

证券代码：000695

证券简称：滨海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4日15:00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4日上午9:15至当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（旭阳科技大厦）东1号楼8层东侧第二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召集人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英伟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1人，代表股份56,320,7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3529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今天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，代表股份56,061,0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23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59,700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83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2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59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69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53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69%；反对 2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6135%；反对 2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（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44,429,508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2.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53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69%；反对 2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6135%；反对 2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.3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（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 44,429,508 股）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马宏继、卢安琪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15 日